

九、火災的分類與適用的滅火方法

火災依燃燒物質之不同，可區分為四大類：（以內政部公告之滅火器認可基準所載分類方式）

火災類別	名 稱	說 明	建 議 滅 火 方 式
A 類 火災	普通 火災	指木材、紙張、纖維、棉毛、塑膠、橡膠等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。	可藉水或含水溶液的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降低，達成滅火效果，亦可採窒息方式、移除可燃物等方式滅火。
B 類 火災	油類 火災	指石油類、有機溶劑、油漆類、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。	可以掩蓋法隔離氧氣，採窒息方式滅火，亦可移除可燃物或降低溫度。
C 類 火災	電氣 火災	指電氣配線、馬達、引擎、變壓器、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。	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，亦可截斷電源後，依情況採 A 或 B 類火災方式滅火。
D 類 火災	金屬 火災	指鈉、鉀、鎂、鋰與鎔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。	通常必須使用針對金屬火災之特定滅火劑才能有效滅火，並需視金屬種類使用特定滅火劑。亦可嘗試以窒息或移除可燃物方式滅火，唯千萬不可用水滅火，因嘗試以水滅火可能因氧化反應而使火勢更旺盛。

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 消防署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750>）